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原则。

我们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范富尧、孙昶林

2021年3月8日